

佛寺季刊

77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榮獲內政部100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會館活動報導

禪茶一味——二林學童禪堂展茶藝

敬悼——鹿港智覺佛寺開山住持 如智法師

寺院行政篇

- 司法難解宗教習題
——北投法雨寺董事會爭訟多年，仍陷膠著
- 內政部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座談會

佛寺巡禮

現精藍崇觀 禪修善地 漫話石佛寺

佛教藝術

現代彩墨 趣寫禪意——韓訓成的水墨彩筆



目錄

- 2 中華佛寺協會十三度榮獲
內政部績優100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 3 【會館活動報導】
禪茶一味——二林學堂禪堂展茶藝
- 4 敬悼——鹿港智覺佛寺開山住持如智法師
- 6 【寺院行政篇●】
司法難解宗教習題
——北投法雨寺董事會爭訟多年，仍陷膠著
- 25 【寺院行政篇●】
內政部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座談會會議記錄
- 32 各項捐款明細 4月01日至9月30日
- 33 孟蘭盆法會捐款
- 34 【佛寺巡禮】
精藍崇觀 禪修善地——漫話石佛寺
- 38 【佛教藝術】
現代彩墨趣寫禪意——韓訓成的水墨彩筆



◎本期封面圖蒙 吳志仁居士提供 【四川 峨嵋山報國寺】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寢食難安！

5月30日內政部為寺廟登記制度舉行座談會，主要也為因應明（102）年寺廟十年一次總登記將屆，因上期季刊以報導玉佛來台活動為主題，會議記錄延至本期刊出，其中第三案針對登記「私建」寺廟是否仍受理登記乙事，原則上，已登記為「私建」者，仍維持其登記，新建寺廟則獲不再受理「私」建登記共識，考量「私建」寺廟所造成繼承方面的種種問題，例如人事、財產，稅捐等，建議登記「私建」的儘快改為「募建」，以避免日後困擾。

8月31日內政部邀集各宗教團體舉行「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因屬立法院上次(第七屆)屆期不續審法案，內政部重提修正條文，此次修正幅度較大，也引發與會宗教團體代表廣泛討論，自始即持反對態度的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針對條文內容仍有諸多疑慮，這也影響討論的進度，其實，「宗教團體法(草案)」能否順利完成三讀，全看各黨立委的態度，「宗教團體」的聲音還是難敵現實選票的考量！

今年度的寺務講習，朝向專業深入也比較輕鬆實用，尊重去年多數參與者建議，王葆琴老師「神經語言與佛法」課程，將有完整系統介紹，還有經絡養生、財產信託等，精彩可期。

再度榮獲內政部100年度績優社團評鑑表揚，這是歷任理事長威德領導，全體理監事、寺院會員犧牲奉獻、團結一心的成果，現有一萬多個社團僅23個獲績優獎，這份殊榮代表著大家的信任與託付，除了心存感念，最重要的，是提醒我們必須更謙卑學習、努力不懈。

權利的誘惑往往超越金錢物質，同樣是繼承問題，北投法雨寺案例比屏東普門講堂，原來可以比較單純，卻因人為因素，導致複雜許多，更由於財團法人組織以董事會為權利主體，嚴重違反佛制倫理，亦突顯非實際捐助人的董事會章程，多麼不合情理，也難怪，近幾年，基督教、天主教一直希望立法院早日通過「宗教團體法」立法三讀，就因為財團法人董事會制度完全不適用於宗教團體(教會、教堂)，換言之，教會、教堂由總會出資興建，但依本國法律規定，卻必須由少數幾席董事為捐助人，享有主導權利，並受司法保障。

過去我們對於財團法人案例瞭解不多，此次透由法雨寺的訴訟，讓我們得以理解其他宗教的迫切需求。以法雨寺為例，原本由董事長提名的任期制，由於三位董事的杯葛，反對老和尚指定的繼承人，並另推董事長，即使訴訟失敗，仍因其居多數而令住持及僧團莫可奈何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
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
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
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
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宓雄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榮獲內政部 100 年度全國性績優表揚，由部長李鴻源頒發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受獎

內政部9月4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100 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由李鴻源部長親臨主持，本會獲頒優等團體獎，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受獎，同時獲績優表揚的佛教團體還有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以及中華民國雲水蘭若文教協會。

內政部表示，100 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評鑑，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評審後，計遴選出優等團體48個，其中社會團體23個、職業團體25個；甲等團體計有157個；乙等團體計有77個。

截至101年6月底止，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有10,713個、職業團體計有309個，為強化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組織與功能，促進各團體積極推展會務及業務，內政部訂有相關績效評鑑要點，每兩年一次辦理社會及職業團體之考核評鑑。

主席內政部長李鴻源除致詞恭賀得獎團體，並表示「希望能透過團體業務工作之評鑑與表揚，以促進各團體會務健全發展，並達相互觀摩學習之效。更期望每個團體能共同負起時代使命，發揮社會標竿效應，帶動改善社會風氣，配合政府施政，建立一個傳統與現代、精神與物質均衡發展、充滿人文關懷的和諧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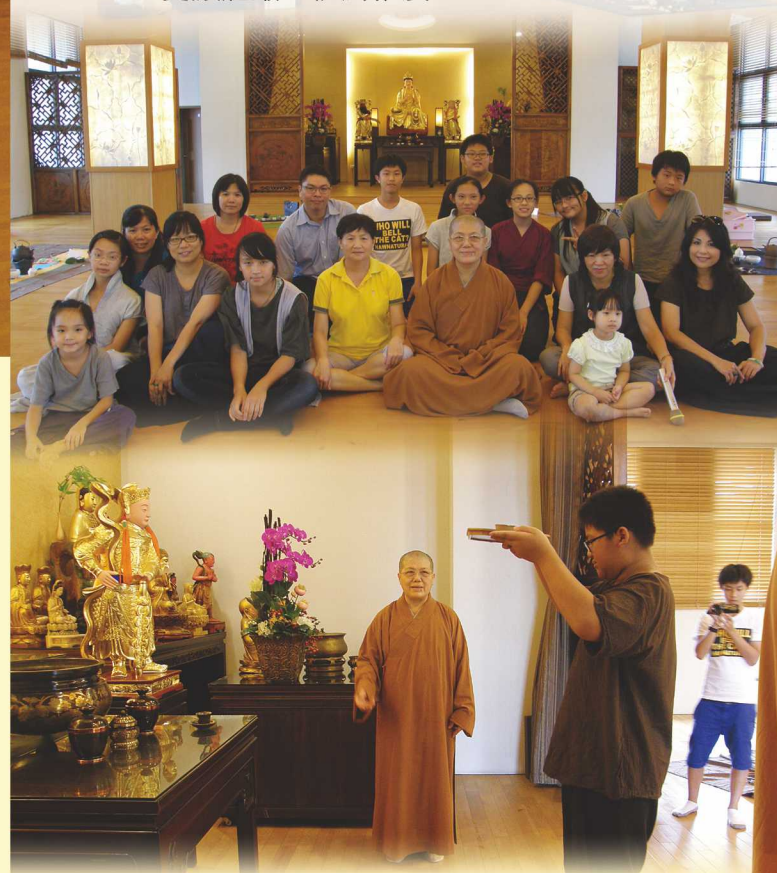
禪茶一味



二林學童禪堂展茶藝

源由彰化萬景「迎玉佛佑台灣」活動結下善緣，8月10日二林平林白露工作室洪子惠老師率學生參訪佛寺協會，並於會館五樓禪堂舉行茶藝比賽，小朋友自行佈置的八方茶席，各展巧思，觀音殿上，禪意茶味，嫵媚生香，恰逢小港本願寺住持寬融法師來訪，隨機指導學生禮佛及供茶儀軌，還擔任評審頒獎致詞，給小朋友莫大鼓勵，這場不期之遇，恰如菩薩的巧妙安排，讓大夥都樂開懷—充滿法喜、賓主盡歡！

初次體驗禪堂泡茶的感覺，每一位小朋友都藉茶席佈置展現理念，也細心準備精緻點心，平常活潑好動的小朋友，一壺上手就一派雍然淡定，顯現茶道確有安定心性之助，佛堂之上，更顯莊嚴，值為推廣。



▲小港本願寺住持寬融法師指導小朋友禮佛行儀



▲頒發最小茶師獎狀

敬悼 鹿港智覺佛寺 開山住持 如智法師



如智法師在鹿港建立唯一的佛教寺院，熱心公益、回饋鄉里，40年如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護國寺海量法師來電告知如智法師罹癌住院的消息，旋即與小女搭高鐵到台中，再煩請二哥陪同我們到彰化秀傳醫院探望，見師父蒼白消瘦的身影，與往日健康開朗模樣判若兩人，人生最怕病來磨，心中疼惜卻不知如何開口，反倒師父勇敢豁達，安慰我「蓉芝，這一生60歲夠了，沒有遺憾！」，還是一向的灑脫自在，但，說者放下容易，聽者卻萬般不忍、不捨啊。

去年十一月醫院的一場檢查，意外帶來肝長腫瘤的惡訊，修行人的本色，讓曾經走過生死幽谷的師父（七十三年因風濕性心臟瓣膜影響肝臟腫大、積水，動手術開刀換上機械瓣膜），默然接受上天的安排，不願勞煩親友信眾擔憂，今年4月11日，協會於台中聖華宮舉行理監事會討論「迎玉佛佑台灣」活動內容，師父曾熱心給我建言，並捐款十萬元，仍一貫的

笑容滿面，毫無病態，僅告訴我，活動期間，剛好閉關，沒辦法全程參與，很抱歉。五月十二日在彰化萬景藝苑的開幕典禮，師父還抱病前來，13日就住院了，再一次，我好懊惱自己的疏忽，後悔未曾留意多加關懷…，這一失去，讓我再想聽到師父喚我「蓉芝」的親切鄉音，已不復得…。

師父所創立的智覺佛寺，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佛寺協會成立前即已加入，也從第一屆開始就被選任為監事、理事至今二十餘年，始終護持如一，並且介紹彰化多間寺院入會，如法薰禪苑宏利法師、芳苑普濟禪寺…等，師父因與我年齡相近（長我兩歲），個性又活潑爽朗、平易近人，我們相交像好友，每次南下開會，總不忘帶來鹿港名產慰勞我們，即使對待弟子海量師，也像朋友，少有架子，師徒兩人感情深厚，自70年開始，在沿海路貸款購屋設立

場會頌讚寂圓尼尚和智下如上

宗慧圖書館化育青年子弟以回饋鄉里，至75年購買現址魚池填土建寺，一路胼手胝足相互扶持，不僅在故鄉鹿港建立了唯一的佛教寺院，更熱心公益，投身教團、關懷弱勢。

八十八年為舉行大殿落成暨佛像開光大典，事前師父邀我前往討論儀式程序，於初建的日式涼亭和室裡，享受禪茶之味，提及前塵往事，自覺大病之後的人生，必須有利於社會眾生，師父眼神充滿自我期許的願景，更不忘給我鼓勵打氣，那一幕促膝長談、仍歷歷在目。

民國八十四年，師徒兩人同時隨佛寺協會組團赴菲律賓為瑞今長老九十歲祝壽，返國後與真華長老結下師徒因緣，並極盡弟子孝養之道。多年前，我為籌款建設佛寺文教會館，曾於會議中邀理監事道場捐款二佰萬加入基金會董事，當時，師父曾有意贊助，後來雖因遭遇



▲本會副理事長慈忍法師率理監事參與公祭

困難而作罷，**蓉芝**仍心存感激，師父卻為我一直耿耿於懷，總是覺得抱歉，這些年師徒倆努力耕耘，好不容易度過種種挫折障礙，農地辦好變更用途，卻來不及完成重建願力，人生的許多事，總是充滿無常變化，令人感慨。

智覺佛寺住眾雖不多，唯彰化地區的佛教道場師父間的同道情誼令人感動敬佩，如智法師圓寂後，慈音精舍智山法師、信願行寺仁至法師及同門海量法師及刻正忙於接任彰化龍泉寺住持的宏利法師、福善寺元竑法師、慈照寺如文法師…等，幾乎每天陪伴在側，協助海量師處理後續事宜，還有慧哲法師連夜幫忙完成如智法師生平影片介紹等，台中法華寺塵空法師統籌一切讚頌事宜，以及彰化縣佛教會理事長圓明法師擔任讚頌委員會主任委員，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普暉長老尼任副主任委員，祕書長見引法師擔任司儀等，佛寺協會兩位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及多位理監事亦先後親赴拈香致意，尤其高齡九十歲的真華長老，不辭辛勞，坐輪椅親自為其主持讚頌說法，師徒情深令人感動，法師為人熱忱，四十年僧團奉獻深獲教界認同肯定，深信依法師一向熱忱的個性，必早日乘願再來。

蓉芝 頂禮

壬辰.9.6



▲師徒情深—真華長老不辭辛勞，坐輪椅親自主持讚頌說法



▲彰化地區寺院法師團結互助，協助理讚頌事宜

司法難解宗教習題

——北投法雨寺董事會爭訟多年，仍陷膠著

本刊64期、69期相續報導北投法雨寺繼承人之爭，自96年6月24日前住持(董事長)妙湛長老圓寂後，三位在家董事為排擠老和尚指定之繼任住持定義法師擔任董事長，不惜違反主管機關台北市民政局兩度糾正，強行召開董事會，推選第八屆董事長及改選第九屆董事，即使三審敗訴定讞仍不放棄，復企圖以聲請章程變更處分方式遂其目的，全然無視佛制倫理與全體常住僧眾的權益與訴求，徒令百年佛刹蒙塵埃。



民事判決選舉行為無效

96年6月24日老和尚圓寂後，在有心人運作下，96年6月28日旋即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推選吳○英為法雨寺第八屆董事，該決議雖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民政局撤銷備查，三位董事仍拒不推舉唯一符合條件的王秀昭（定義法師）為董事長，寧可令董事長一職懸缺至第八屆董事期屆滿，期間，因認擁有絕多數（三比一）董事席次，乃一再公然違抗主管機關的指正，接連召開十次董事會，為的全是推選吳○英為第八屆董事長，再以董事長之名，取消定義師第九屆董事資格，定義師不服提起訴訟，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11月15日判決決議行為無效(附件一)，四位董事不服，再提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附件二、三)。



▲法雨寺住持定義法師為維護僧團權益四處奔走求助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184號

原告 王秀昭

訴訟代理人 林○義律師

被告 黃○財、羅○舟、何○、吳○英

訴訟代理人 謝○達律師

複代理人 莊○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99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宣告被告黃○財、羅○舟、何○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所召開財團法人臺北市法雨寺第八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被告吳○英為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

宣告被告黃○財、羅○舟、何○、吳○英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召開財團法人臺北市法雨寺第八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被告吳○英為董事長之決議行為無效。

宣告被告黃○財、羅○舟、何○、吳○英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所召開財團法人臺北市法雨寺第八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選舉第九屆董、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黃○財、羅○舟、何○、吳○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達律師

被上訴人 王秀昭

訴訟代理人 王秀眉

林○義律師

複代理人 侯○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訴外人張國泰、黃○前擔任訴外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以下稱法雨寺)第7屆董事，張國泰並擔任該屆董事長，嗣張國泰因其等任期屆滿，遂依法雨寺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稱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於95年5月27日召開第7屆第8次董監事會議，選舉張國泰、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伊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詎上訴人於張國泰死亡後，另於96年6月28日召開法雨寺第7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兩造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並於同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推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該決議嗣雖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稱民政局)於同年8月17日撤銷備查，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又於同年9月14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選任上訴人黃○財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並於同年9月16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4次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上開決議行為亦經本院97年度上字第458號民事確定判決宣告無效，從而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直至該屆董事任期99年5月26日屆滿之日止，持續懸缺，然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先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繼任董事，違反系爭章程第7條之1之規定，上訴人再於同年9月18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不具資格之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違反系爭章程第7條及第17條之規定，復於同年9月30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上訴人何○、羅○舟、吳○英及訴外人羅○絨，歐陽○○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吳○卿為第9屆監事，違反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均應屬無效；伊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自得訴請宣告上訴人所召開法雨寺上開3次會議之決議行為無效等情。爰依民法第64條之規定，求為命宣告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上訴人吳○英為董事之決議行為、於同年9月18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上訴人吳○英為董事長之決議行為、於同年9月30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



選舉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之決議行為均無效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選舉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之決議行為均無效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非民法第64條規定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自不得提起本訴。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乃於無特別情事發生時之推選董事長方式之規定，

而第7條之1則為法雨寺董事長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之補選董事長方式之規定，從而捐助章程第7條之1為第7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若有法雨寺董事長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之情形時，即應依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先補選法雨寺之董事，再從中推選董事長，而非依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由現任其餘董事直接互相推選董事長。張國泰於第8屆董事長任內即96年6月24日死亡，自為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之情形，縱認張國泰未曾就任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因捐助章程未就此情形為補選董事之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捐助章程第7條之1之規定補選董事，從而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之決議行為，符合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之要件。縱認張國泰死亡後應依捐助章程第7條之規定補選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法雨寺第8屆董事任期於99年5月26日屆滿，本件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之規定，於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尚未選出前，伊等仍可行使法雨寺董事職權，故伊等自可依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補選第8屆董事及董事長，且伊等召集法雨寺第八屆第7、8、9次董事臨時會議，目的僅在補選法雨寺第8屆董事及董事長，以選出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及董事長，俾利法雨寺之運作，非在圖伊等之私利，參酌民法第6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自不能認伊等有違反法雨寺章程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訴外人張國泰、黃○前擔任法雨寺第7屆董事，張國泰並擔任該屆董事長，嗣因任期屆滿，張國泰遂依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於95年5月27日召開第7屆第8次董監事會議，選舉張國泰、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張國泰嗣於96年6月24日死亡，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並於同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推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該決議嗣雖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稱民政局)於同年8月17日撤銷備查，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又於同年9月14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選任上訴人黃○財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並於同年9月16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4次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上開決議行為亦經本院97年度上字第458號民事確定判決宣告無效，從而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直至該屆董事任期99年5月26日屆滿之日止，持續懸缺，然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先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繼任董事長，違反系爭章程第7條之1之規定，上訴人再於同年9月18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不具資格之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違反系爭章程第7條及第17條之規定，復於同年9月30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上訴人何○、羅○舟、吳○英及訴外人羅○絨，歐陽○○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吳○卿為第9屆監事，違反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均應屬無效；伊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自得訴請宣告上訴人所召開法雨寺上開3次會議之決議行為無效等情。爰依民法第64條之規定，求為命宣告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上訴人吳○英為董事之決議行為、於同年9月18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上訴人吳○英為董事長之決議行為、於同年9月30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



○舟、何○復於同年月28日召開第7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由第7屆董事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訴外人黃○前選舉兩造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第8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推選上訴人吳○英為第8屆董事長，該決議嗣經民政局於同年8月17日撤銷備查，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又於同年9月14日召開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選任上訴人黃○財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並於同年月16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4次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上開補選第8屆董事及董事長之決議行為亦經本院97年度上字第458號民事判決宣告無效確定。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依新修正之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補選上訴人吳○英為第8屆董事，嗣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召開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吳○英為第8屆董事長。上訴人再於同年月30日召開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上訴人何○、羅○舟、吳○英及訴外人羅○絨，歐陽○○為第9屆董事，吳○卿為第9屆監事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法人登記證書、董監事會議記錄、臨時董事會議記錄、民政局函、捐助章程、民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民事案卷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繼任董事，違反捐助章程第7條之1之規定，自屬無效，則上訴人吳○英無以董事身分補選董事長之權，上訴人再於同年月18日召開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不具資格之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亦違反捐助章程規定而無效，是上訴人吳○英復於同年月30日提名董監事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上訴人何○、羅○舟、吳○英及訴外人羅○絨，歐陽○○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吳○卿為監事，亦違反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均屬無效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

聲請，宣告其行爲無效，民法第6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解為係對於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有利益之人或因該行爲致權利受損害之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業據其提出董監事會議記錄、法人登記證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2、134頁），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人於99年8月間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至9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之補選第8屆董事、董事長及第9屆董監事之各決議行為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請求宣告上開決議行為無效，涉及被上訴人是否仍具法雨寺董事之身分，依首開說明，被上訴人自為民法第64條規定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非該條規之利害關係人，容有誤會，先予敘明。

(二)法雨寺於95年5月27日召開第7屆第8次董監事會議，已選舉張國泰、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為法雨寺第8屆董事，張國泰嗣於96年6月24日死亡，斯時法雨寺尚餘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4人為董事，嗣於96年6月28日雖再召開第7屆第9次董事監事臨時會，選舉黃○財、吳○英、羅○舟、何○及被上訴人為第8屆董事，同日召開第8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互選吳○英為董事長，然該次董事會經民政局以法雨寺已於95年5月27日選舉產生第8屆董監事，復於96年6月28日召開第7屆第9次董監事臨時會，由第7屆董事重複選舉第8屆董監事，違反章程規定為由，撤銷該次董監事變更之備查。而法雨寺第7屆董事任期已經屆滿，並於95年5月27日選舉第8屆董事為張國泰、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已如前述，96年6月28日所召開第7屆第9次董事臨時會，係由不具董事資格之人所為決議，其所為決議當然無效。兩造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62號審理時，對該日之董監事會議決議無效乙節不爭執，有該判決書可稽，是法雨寺之董事仍為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4人。

(三)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又於96年9月14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補選第8屆董事長，互選黃○財為第8屆董事長。再於同年月16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4次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第8屆董事，以上補選第8屆董事及董事長之決議行為，均經本院97年度上字第458號民事判決宣告無效確定，是法雨寺第8屆之董事仍為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4人。而法雨寺第8屆董事之任期於99年5月26日屆滿，乃兩造所不爭，則迄第8屆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法雨寺董事為上訴人黃○財、羅○舟、何○及被上訴人，而未選出新任董事長。上訴人雖主張，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係依98年新修正之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補



選上訴人吳○英為第8屆繼任董事云云。然按，該修正之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董事長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由現任其餘董事補選適當之人選繼任其董事身分，再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所餘任期為限。」（見本院卷第86頁），固謂董事長有死亡情形，應由現任其餘董事補選適當之人選繼任其董事身分，再由董事互推董事長，惟係限於該屆董事任期未屆滿之期間，始有適用，此由該條後段所稱「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所餘任期為限」自明，蓋此時以非該條所稱「董事長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之事由，而係董事任期屆滿，應行改選董事之情形。是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時，法雨寺第8屆董事之任期早於99年5月26日屆滿，自無該條適用之餘地，上訴人主張，依新修正之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補選上訴人吳○英為第8屆繼任董事，自己違反該條規定。

(四)上訴人復稱，董、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即當然解任，惟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下屆董、監事因故尚未產生，將產生無董、監事得執行職務之窘境，而上開問題，捐助章程及法律均欠缺明文規範，屬法律上之漏洞，應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之規定，使原任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惟公司法前開規定，固為使原任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止，然其繼續執行職務之範圍應僅限於維持法人之正常運作及選任新任董事之必要範圍內，且不得違反捐助章程之明文規定。而捐助章程第7條之1既已明定，該條補選之董事長，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所餘任期為限，則



僅在董事長任期內始得適用該條補選董事，再補選董事長之規定，顯已將該條之補選排除在原任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之範圍，亦即第8屆董事於99年5月26日屆滿後，雖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之規定，使原任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惟不得依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由所餘董事補選董事，再推選董事長，蓋此時為董事任期屆滿，應為改選之情形，而非捐助章程第7條之1所謂「董事長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之補選事由。



(五)上訴人復稱，上訴人何○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增訂第7條之1之理由為：「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96年

11月8日北市民三字第09632/857500號函指示『由現有4位董事事先互推1名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提名補選4名董事』，然此指示有違法雨寺原章程之定，因依法雨寺原捐助章程第14條之規定：『本寺設董事五名，監事一人，均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經由董事會選舉之』，而上屆董事長張國泰已死亡，發生無法補提董監事之窘境。」亦即係以法雨寺董事長需由董事5名選舉，非可僅由4名以下為之，為增訂之理由云云，並提出聲請狀為據，惟上訴人何○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為97年1月25日（見原審卷第143頁），斯時第8屆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是其聲請事由顯係為處理第8屆董事長張國泰於任期內死亡之補選問題，由此更可見捐助章程第7條之1規定，僅係適用於董事長在任期內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之情形，與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時，法雨寺第8屆董事之任期已經屆滿，應行改選之情形有間。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上訴人吳○英為法雨寺第8屆繼任董事，違反捐助章程第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吳○英即不具董事資格，是上訴人以前開補選董事吳○英為基礎，依章程第7條之規定，推選董事吳○英為董事長，復由吳○英以董事長之身分，依章程第14條之規定提名第9屆之董、監事候選人，而選任第9屆之董、監事，均有違捐助章程，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4條規定，請求宣告(一)上訴人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董事吳○英之決議行為無效；(二)上訴人於99年8月18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董事長吳○英之決議行為無效；(三)上訴人於99年8月30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

所為選舉第9屆董、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判決之論斷不生影響，爰不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詹○馨

法官 徐○晉

法官 蔡○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一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帆

附註：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

上訴人 黃○財、羅○舟、何○、吳○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達律師

被上訴人 王秀昭

訴訟代理人 林○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一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法雨寺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後，應行改選，與捐助章程第七條之一所謂董事長有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之補



選事由有間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林

法官 鄭○萍

法官 魏○曉

法官 陳○瑜

法官 盧○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諭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聲請修訂章程

多次召開董事會，為的是推舉吳博英為董事長，因現有四位董事，唯定義師符合住持資格，餘皆為在家人，另舉吳博英雖是出家人，但並未長駐法雨寺並領有職事，寺內常住僧眾除定義師外，亦無人取得董事資格，事實上，現今的法雨寺，在法律上雖董事長懸缺，在眾常住合作之下，大家皆認同定義法師的住持身份，在財務事務方面運作如常，至比過去還上軌道，這部分相信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員定期蒞寺查看收支帳冊，應心知肚明，而法律上享有董事權利的人，長期以來並非實際經營者，也非法雨寺捐助人，最不公平的是，這些寺外人卻是唯一能夠發聲者，無論是在法庭之上，或今年6月6日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行的協調會

上皆如此，尤其，何總幹事的強勢，更令人印象深刻。

三審訴訟不成，法院判決吳博英董事、董事長的當選皆無效，三位董事仍不放棄，為達目的再次向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聲請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之必要處分(附件四)。

直到101年7月11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法雨寺法定代理人王秀昭(定義師)表示意見，師父才知道，早在6月6日由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明光法師邀集雙方協調前(5月11日)，羅建舟(高齡90歲)董事已向法院提出修訂章程的聲請，可憐過去從未碰過法律的單純出家人，為了維護法雨寺及師兄弟的權益，必需一再的應對世間俗事，奔走求助(附件五)。

【附件四】

民事聲請狀

聲請人 羅○舟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

送達代收人 趙○芬

為聲請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之必要處分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原因

- 緣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以下簡稱法雨寺)董事，法雨寺於民國60年1月20日報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備設立，並經鈞院於民國99年7月23日核准發給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北二冊、第69頁、第00405號)在案(聲證一)。
- 按「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63條定有明文。
- 法雨寺現行捐助暨組織章程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遴選、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之遴選及任期、住持資格及職務、董事會之召開及組織章程之修改等並無相關規定或規定不完備(聲證二)，而此攸關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屬民法第62、63條規定之範疇，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為此，檢附對照表(聲證三)供鈞院參酌，爰依民法第62、63條及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賜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



民事陳述意見狀

101年度法字第21號

相對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法定代理人 王秀昭(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
聲請人 羅○舟
為陳述意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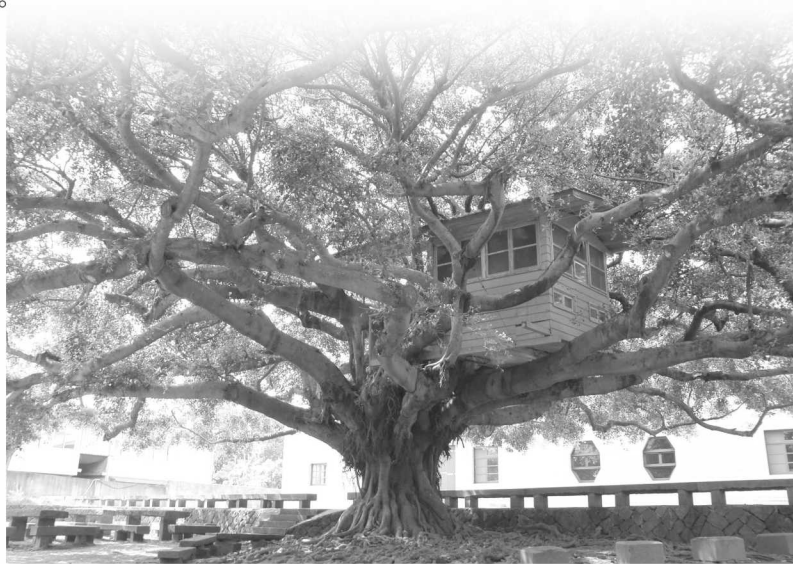
謹奉 鈞院通知，對於聲請人羅○舟民國101年5月14日民事聲請狀表示意見如下：

一、章程第7條部份：

(一)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董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是法雨寺捐助章程關於董事會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已有明文，則聲請人聲請再於章程第7條第1項增訂「由章程所定董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等語，顯屬多餘，且此修正非屬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應無修改之必要。

(二)法雨寺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經已規定：「若董事中只有1人有住持資格，即應推舉該人為董事長。」等語，則無論法雨寺董事係5名，或只餘4名或3名，只要其中只有1人有住持資格，即應推舉該人為董事長。茲聲請人聲請於章程第7條第1項條文中，增設「五名」一詞，亦屬多餘，且此修正非屬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無修改之必要。

(三)參諸 鈞院98年度非抗字第2號確定裁定，業就增訂章程第7條之1之理由明載：「…如依附件一所示原條文第7條，由現任其餘董事互推1人擔任董事長，可能發生現任其餘董事皆不具備住持資格，而無法推選出董事長之狀



況。是原法院第一審為增訂附件一所示第7條之1新條文之處分，可補充該捐助章程關於此重要管理方法（即出缺董事之選任）之缺漏，應屬必要。」等語，可知依據章程第7條之1規定選出之董事長，亦須符合章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具有住持資格」及「兼任住持」等要求，是聲請人聲請於章程第7條第1項增訂「除有第7條之1規

定應補選之情形外」等語，洵屬不當。

二、章程第7條之1部分：

(一)「董事長」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為免因其他董事無住持資格而無法依章程第7條規定選出董事長，故增設第7條之1作為補選「繼任」董事及董事長之特別規定。茲法雨寺董事長只有一人，則「繼任董事」當然也僅有一人，亦即章程第7條之1只補選原為董事長之董事缺額1名，至於其他董事如遇出缺，應由董事長依第15條之1規定提名補選之。故聲請人聲請於章程第7條之1增訂「於補足五名董事後…」等語，顯然不當。

(二)又補選繼任董事及董事長之任期，原章程條文規定「補足前任所餘任期為限」並無不妥。至於如未及改選時，如何處理，則可類推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或於章程第15條明定即可，於章程第7條之1重複增設瑣碎規定，僅徒增適用上之困擾，應無必要。

(三)又董事長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則無人召開董事會補選繼任董事及董事長，建議應增訂由其餘董事中一人召集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三、章程第14條部份：

(一)董事會之出席及決議方式，業經於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明定，無須再於章程第14條增訂重複規定。

(二)又董、監事之選任及罷免，如無特別規定，則均應依章程第18條規定為之，並無「財團之組織不完全」與「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

(三)董、監事之選任或罷免之程序應屬一致，何以對於罷免之門檻刻意調高？未見理由說明。聲請人聲請限縮原章程規定之罷免董、監事條件，顯屬不妥亦無必要。

(四)董、監事經罷免後，則視具體情形而定，分別適用章程第7條之1或第15條之1規定補選之，並無再於章程第14條中重複增訂補選方式之必要。

四、章程第15條部份：

(一)建議改為「依第7條之1及第15條之1補選之董事亦同」。

五、章程第15條之1部分：

(一)本條係關於董、監事補選之規定，而補選後之董、監事任期為何，仍有規範之必要



，故刪除原章程規定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任期為限」等語，明顯不當。

(二)董事會之出席人數，業經於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明定，無須於此重複規定。

六、章程第17條部份：

(一)章程第17條第1項僅係規範法雨寺住持之資格，亦即具備法雨寺住持資格者，並非當然成為董事長及兼任住持，而必須經由董事長提名為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後，始得成為法雨寺之住持，是其規範並無不妥。又法雨寺章程歷經數次修改，均未刪除此規定，足見此章程規定施行上並無不當。況若限縮住持資格，反而將使具有住持資格之董事減少，而限縮提名及選舉時之選擇空間。

(二)茲以現任之法雨寺四名董事為例，僅本件相對人王秀昭因前任住持遺囑指定而具住持資格，其餘三名董事均不具住持資格，若再刪除此章程條項，將恐使現任董事均不具住持資格而生適用上之爭議。又現行其餘三名不具住持資格之董事（含聲請人羅○舟），均不願依現行章程規定，選舉具有



住持資格之相對人王秀昭為董事長，俾利下屆董事之提名及選舉；反而以違反現行章程之方式，不斷推選董事及董事長，而迭經相對人提起訴訟，確認選舉董事及董事長決議行為無效確定（鈞院99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定）。聲請人迄今仍不依據法雨寺章程選舉董事長，反而於章程第17條並無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下，聲請修改章程，刪除章程第17條關於前任住持遺囑指定住持資格之規定，其心可議。

七、章程第19條部份：

(一)董、監事解職後，則視具體情形而定，分別適用章程第7條之1或第15條之1規定補選之，並無再於章程第19條增訂重複規定之必要，故此條修正並無必要。

八、章程第23條部份：

(一)財團屬於公益法人及他益法人，為維護其穩健推展，乃就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補正，於民法第62條規定管理監督機制，並由法院行使之。若佛教清規或法律均無規範，而有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時，則應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非得由董事會恣意決議，故此條修正並無必要。

九、第23條之1部份：

(一)此條增設規定乃係限縮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如修改章程)之當事人資格及程序，明

顯違反民法第62條規定，顯然不當。

敬請

鑒核。僅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具狀人 王秀昭

主管機關提起抗告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使法雨寺財務及業務運作儘速恢復正常，於99年8月2日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選任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靈寺董事長兼任住持今能長老為臨時董事兼董事長，協助完成第九屆董監事選任事宜，卻經原法院駁回聲請，今因董事會決議書三審定讞無效，乃復於101年7月16日再提抗告(附件六)。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非抗字第59號

再 抗告人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 黃呂○○

代 理 人 鍾○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間選任臨時董事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再抗告人前以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下稱法雨寺)於民國(下同)95年5月27日召開第7屆第8次董監事會議，選任張國泰、黃○財、羅○舟、何○、王秀昭等5名董事及陳○霞1名監事，任期自95年5月27日起至99年5月26日止。然法雨寺於上開會議後，並未檢送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即伊申請董監事變更許可，嗣董事張國泰於96年6月24日死亡，法雨寺於同年月28日召開第7屆第9次董事臨時會議，重複改選第8屆董監事，並於96年8月3日函送予伊，經伊函准備查。然上開董監事重複改選與章程規定不符，伊



乃以96年8月17日北市民三字第09631976300號函撤銷備查，法雨寺復於96年9月14日召開第8屆第3次董事會補選董事長黃○財，及於96年9月16日召開第8屆第4次董事會補選董事吳○英，惟經王秀昭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之訴訟，經該院以96年度訴字第1062號、本院以97年度上字第458號判決宣告上開2次董事會議決議無效，是法雨寺第8屆合法選任之董事僅餘黃○財、羅○舟、何○、王秀昭等4名董事。

另法雨寺董事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吳○英為第8屆繼任董事，並於同年月18日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吳○英為第8屆董事長，復於同年月30日召開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何○、羅○舟、吳○英及第三人羅○絨、歐陽○○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惟第8屆董事王秀昭以第8屆第7次、第8次、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違反章程規定為由，提起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訴訟，經士林地院以99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勝訴，黃○財、羅○舟、何○、吳○英(下稱吳○英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0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駁回上訴。又法雨寺內部董事分歧為兩派，截至渠等任期屆滿前，仍未能選任第8屆董事長，並依章程第14條規定改選第9屆董監事，致法雨寺董監事改選、財產變更、預決算申報等業務延宕，且已無法善盡財務管理之責，致法雨寺有受損害之虞，為使法雨寺財務及業務運作儘速恢復正常，爰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靈寺董事長兼住持今能長老為臨時董事兼董事長，協助完成第9屆董監事選任事宜。經原法院以99年度法字第5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宣告選舉董監事及補選董事、董事長之決議無效之訴，為形成訴訟，須待宣告選舉或補選無效之判決確定時，始產生溯及於決議時無效之形成力，士林地院99年度訴字第1184號民事判決既尚未確定，是上開決議仍屬有效，故法雨寺第8屆之董事長之補選尚未失效，而由第8屆董事長提名選出之吳○英等人為法雨寺第9屆之董事，亦未失效，並無選任第8屆臨時董事長，以提名補選法雨寺第9屆董事之必要。並抗告人未指出法雨寺第9屆董事有何不能行使職權或怠於行使職權之情事，或目前之寺務營運具體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故於法雨寺第9屆董事經判決確定無董事資格前，難認有依據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兼董事長之必要等詞，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再抗告人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應俟王秀昭所提上開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之訴訟確定後，始得再行選任臨時董事，係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要件，顯然違反非訟事

件法第64條之規定，且該訴訟業經最高法院駁回吳○英等4人之上訴而確定。又伊確已指出法雨寺有不能行使職權或怠於行使職權之情事，或目前之寺務營運具體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並無原裁定所稱伊並未指出之情事，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三、按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

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明定。查王秀昭與吳○英等4人間宣告補選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事件，經士林地院判決宣告黃○財、羅○舟、何○於99年8月7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吳○英為董事之決議行為、黃○財、羅○舟、何○、吳○英於99年8月18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補選吳○英為董事長之決議行為及黃○財、羅○舟、何○、吳○英於99年8月30日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所為選舉第9屆董、監事之決議行為，均無效，吳○英等4人雖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以100年度上字第15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吳○英等4人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12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定駁回吳○英等4人之上訴而確定，有該民事裁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足見再抗告人指稱法雨寺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屬實。則再抗告人是否仍不得請求為法雨寺選任臨時董事長，非無研求之餘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張 ○

法官 吳○山

法官 陳○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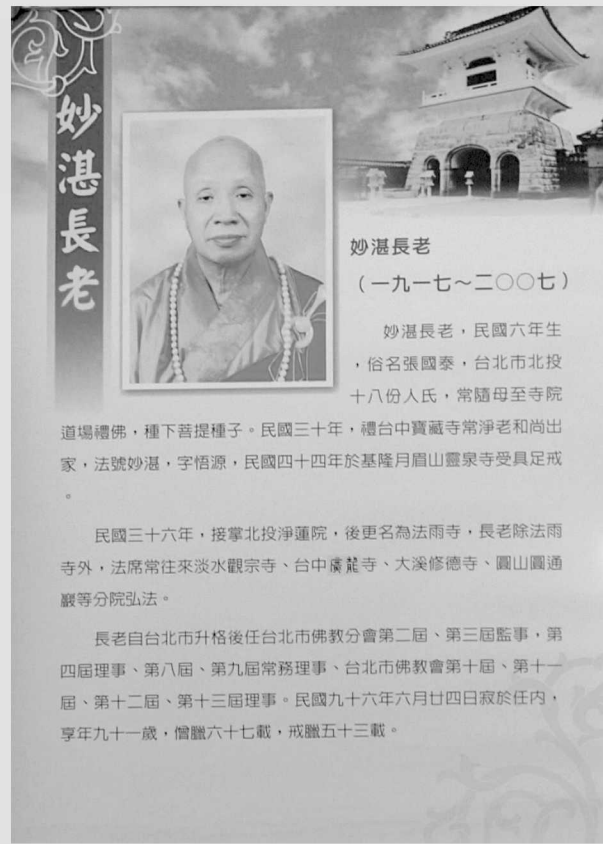


協調無功、難達圓滿

依民法規定：「財團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時，僅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第62條)，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第63條)。」——由此得知，即便財團法人無最高意見機關，為他律法人，扮演這個他律功能的最終決定機構是法院而不是主管機關，也因此，無論董事或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要行使權限，都必須透過向法院提出聲請才得以執行。

居多數的董事(三席)在法院判決選舉決議無效之後，除提出聲請章程修訂，另外，也透過台北市佛教會召集協調會，問題是6月6日由理事長明光法師主持的協調會，談的僅是無關緊要的過去事，並未針對重點主題討論，寺方經營者(常住眾)更毫無發言機會，這樣的協調會，對法雨寺現況實難有進展，至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雖依其監督權，再提抗告，主張另推今能法師為臨時董事長，協助順利產生繼任人選，唯這樣的主張似乎也無法令雙方接受。定義師當場提出由法脈長輩智道長老尼擔任，另一方卻不同意，提出另推明光法師代表…三方人選各異，欲達圓滿結局，似乎仍遙遙無期。

依法雨寺組織章程第七條：「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之，董事長應兼任住持。若董事中只有一人有住持資格，即應推舉該人為董事長」之規定及內政部亦函示：「由現有四名董事先行互推一名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推名補選一名董事」——要解決法雨寺董事長懸缺問題，非常容易，卻因三名董事及總幹事執意不肯，另推董事長人選，經三審定讞，



判決選舉無效，仍不死心，意圖修改章程第七條增列：「…若其餘董事均無住持資格時，不受前項董事長需具住持資格及應兼任住持之限制，並由董事會另遴聘任持…」。

三名董事如此明目張膽排擠住持定義師父，而主管機關台北市民政局不僅不敢依章程行事，反而大費周章向法院申請裁定，另推代理人，顯然也是捨近求遠，讓問題更為複雜；而台北市佛教會的介入，如果只為滿足迎合董事會，而未考量寺內僧眾的權益，還不如維持現狀，讓時間去解決問題，起碼，令辛苦耕耘一輩子的師父們，得以安心修行，終老自己一心依歸的道場。

法雨寺真正的捐助人，是廣大的信眾及長年辛苦經營的僧眾，如今，卻像淪為少數董事的私有財團，完全違背宗教信仰的真諦、情操，這才是法律無解的習題。

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座談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王明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宗教專用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不影響居住安寧地區新建寺廟，如可各自對外通行，並符合土地管制與建築、消防法規規定者，可以區分所有建築物，辦理寺廟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都市土地價格高昂，供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取得不易，為利都市道場傳教之需，本部於97年送請第7屆立法院審議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28條規定：「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 二、考量宗教團體取得寺廟用地困難，另為維護周邊民眾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環保)，長期以來不論正式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其寺廟建物須為獨棟專供宗教使用者，始能辦理登記，亦造成寺廟完成登記困難。
- 三、目前住宅區除土地管制上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並未限制不得興建寺廟建築物，但都市計畫法第34條已明文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故對於有可能妨礙周邊民眾居住之安寧、安全及衛生(環保)地區(如都市用地之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土地)興建寺廟，仍宜維持寺廟建物須為獨棟專供宗教使用者，始能辦理登記。

- 四、至坐落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既為專供宗教建築之用地，原則已無妨礙周邊民眾居住之安寧、安全及衛生(環保)問題，似可集合數宗宗教團體之財力，依事前之協議簽訂契約，取得寺廟用地建築寺廟，並於寺廟建造完成後，各自以區分所有建築物辦理寺廟登記，以解決單一宗教團體限於財力取得用地建築寺廟之困難。



五、至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土地，都市計畫法第35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原則並未限制不得興建寺廟建築物，考量宗教團體取得商業區土地建造獨棟專供宗教使用寺廟成本甚高，倘該寺廟建築可獨自對外通行，供信徒信眾至寺廟從事宗教活動，並符合土地管制與建築、消防法規規定者，似可以區分所有建築物，辦理寺廟登記，以適度解決都市地區寺廟登記問題。

辦法：於討論通過後，納入寺廟登記制度後續規劃參考。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 一、說明四所提「可集合數宗教團體之財力，…」實務上宗教團體不太可能依上述方式辦理。
- 二、說明五所提「寺廟建築可獨自對外通行，供信徒信眾至寺廟從事宗教活動」，建議有清楚的規定，以利日後執行。
- 三、商業區以區分所有建築物辦理寺廟登記，建議回歸宗教團體法草案第28條規定：「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不要限制須獨立對外通行規定。
- 四、寺廟登記獨棟建築物之要求，建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相關規定，如修正後建管方面仍有問題時，再予檢討。

營建署陳技士清茂：

- 一、既有建築要作宗教使用，如果該建物不是 E 類的建築，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除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須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至於另外設通道的問題，倘建物使用執照已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因僅購買部分樓層，故使用其他共用部分，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與管理委員會協商，依協商之結論使用共用部分。但建築法並沒有特別之限制必須設專用的電梯。

營建署李科長守仁：

- 一、有關寺廟之登記制度之變革及後續之辦理登記，依目的事業主管有關法令規定之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惟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二、寺廟或宗教建築物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除都市計畫說明書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

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查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住宅區(住一除外)及商業區係附帶條件允許設置宗祠及宗教建築以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高雄市之施行細則尚無限制住宅區及商業區不得興建寺廟或宗教建築物之規定。至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四、寺廟或宗教建築物之使用除符合土地使用有關規定外，後續之建築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蔣專員宜君：

- 一、目前臺北市並無限制宗教團體購買大廈某一樓層之規定，但所購買之樓層要做宗教使用時，都市發展局將會認定為第44組宗教、宗祠使用建築，必須為獨棟，且須有一定之路寬，還有前院深度的要求。
- 二、現況有辦理寺廟登記需求者，多數位於住宅區，如果只檢討商業區，未來對外說明不易。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賴股長小萍：

商業區現況設有靈修中心，但是不合寺廟登記規定，無法辦理寺廟登記。惟靈修中心在建築管理上，可申請使用執照變更為 E 類建築，符合建管規定，故對於都市道場之寺廟登記，建議是否可另訂都市道場特殊規範，做為登記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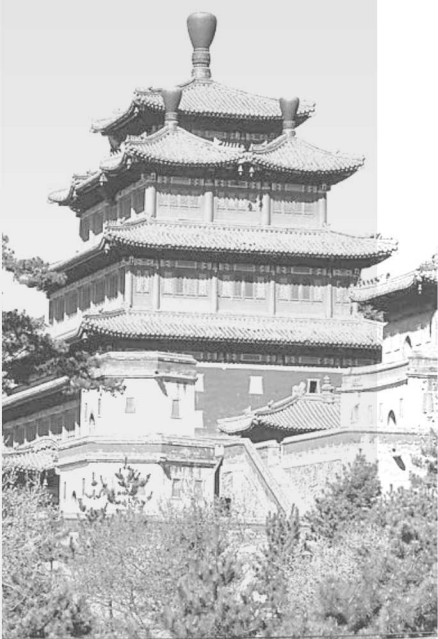
結論：申請登記之寺廟，如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且建築物取得合法寺廟使用之使用執照，原則可辦理寺廟登記，請民政司納入寺廟登記制度後續規劃參考。

第二案

案由：配合廢止寺廟總登記制度，簡化現行寺廟登記與變動登記作業，修正寺廟登記文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25年發布之寺廟登記規則，依該規則第 8 條寺廟登記文件包含寺廟概況登記表、寺廟人口登記表、寺廟財產登記表、寺廟法物登記表、寺廟登記證、寺廟變動登記表、寺廟變動登記執照等，上述文件於53年、62年、72年、92年辦理總登記時曾予修正，目前相關表證格式已調整為現行之寺廟登記表(附件1)、寺廟人口(住眾)登記表(附件2)、寺廟登記證(附件3)，寺廟變動登記表(附件 4)。
- 二、目前寺廟每10年辦理寺廟總登記 1 次，期間寺廟負責人、寺廟名稱、所在地或其他財產、法物…等事項有變動時，以寺廟變動登記表報主管機關。惟變動登記表登載事項，是否為該寺廟最新之變動資



料，若未洽寺廟主管機關，外界恐亦無法僅憑該變動登記表認定。另寺廟信徒變動僅記載信徒人數之變動，並無實質意義；財產變動僅記載增加或減少情形，無法單憑該寺廟變動登記表陳現寺廟不動產情形，爰現行寺廟登記制度有檢討之需要。

三、為簡化現行寺廟登記作業，並配合廢止現行寺廟總登記制度，相關寺廟登記作業規劃如下：

- (一) 修正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除寺廟登記字號與發證日期外，登載事項包含涉及及其他機關或團體認證及本司就宗教業務認有需要之寺廟名稱、寺廟所在地、宗教別、寺廟建別、主祀神佛像、負責人姓名、負責人產生方式、備註等欄位(附件5)，上述登載事項有變動時，繳回舊證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新證。
- (二) 廢除現行寺廟登記表(附件1)、人口(住眾)登記表(附件2)、寺廟變動登記表(附件3)，將原寺廟登記表登記資料，分為寺廟概況表(附件6)【陳報供主管機關繕打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留存主管機關查考，無需發還寺廟】、寺廟法物清冊(附件7)、寺廟財產清冊(附件8)、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附件9)。
- (三) 原人口(住眾)登記表變更為人口(住眾)名冊(附件10)。
- (四) 寺廟信徒(執事)部分，另造報信徒(執事)名冊(附件11)。
- (五) 寺廟概況表內登載於寺廟登記證各事項有變動時，依(一)程序辦理。非登記證所載事項有變動(如所屬教會)，寺廟如認有報主管機關知悉須要者，另函陳報地方寺廟主管機關。
- (六) 其他寺廟信徒(執事)、人口(住眾)、法物、財產變動時，檢附原名(清)冊、新增或減少名(清)冊、異動後名(清)冊辦理變動。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有變動時，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辦理變動。

四、至寺廟總登記制度廢止後，未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依未辦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5點：「因未符合辦理登記有關規定之寺廟，依本要點准予先辦理登記者，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仍應依照有關規定補正，…」之規定，儘速辦理補正。

辦法：

- 一、討論通過後，納入寺廟登記制度後續規劃參考。
- 二、未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除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輔導外，另請全國性宗教團體或地方性宗教團體，轉知所屬補辦登記寺廟會員，儘速辦理補正。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 一、所規劃之寺廟法物清冊、寺廟人口(住眾)名冊，現況是否仍有需要可再檢討。又寺廟法物清冊對於法物價值之計算，可能缺乏計算標準難以填報，如果仍有維持法物登記之需要，建議與寺廟財產清冊合併。
- 二、另寺廟財產清冊動產部分，如果有變動就要申報變動登記，可能寺廟每年都要申報變動登記，故寺廟財產清冊動產部分，建議刪除。

中國佛教會許秘書：

- 一、現行寺廟登記規則是民國25年所制定，因時空背景的變遷，適用上確有檢討之處，建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相關規定。
- 二、次就所規劃之寺廟登記證格式，由於寺廟登記制度將廢止寺廟變動登記表，故建議增加原負責人姓名與變動原因欄位，以利寺廟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寺廟所有土地管理者變動登記。另因部分建立年代久遠之寺廟，為讓外界辨識，故建議寺廟登記證，增加寺廟建立時間欄位，以利寺廟填載。
- 三、又寺廟登記證字號，須印製在寺廟所開立之捐款證明，故建議日後寺廟登記證，勿任意變動寺廟登記證字號。
- 四、寺廟人口(住眾)名冊，因無變動登記之制度，可研議刪除。
- 五、法物清冊涉及法物價值之計算，以及填報內容，個人認為可予簡化刪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蔣專員宜君：

- 一、臺北市目前寺廟登記作業上，已廢止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民政局另行發給寺廟登記表，如此可讓寺廟與主管機關無需再查閱其他文件即可了解寺廟現況，故建議仍維持現行寺廟登記表。
- 二、對於寺廟財產清冊動產欄，因涉及財稅機關相關稅務作業之認定，建議仍予維持。
- 三、因登記有案寺廟，可能因公共工程土地被徵收，以致寺廟拆除，故是否可於寺廟登記證增加有效期間之欄位，以因應前述寺廟主體建物已不存在，寺廟登記效力問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賴股長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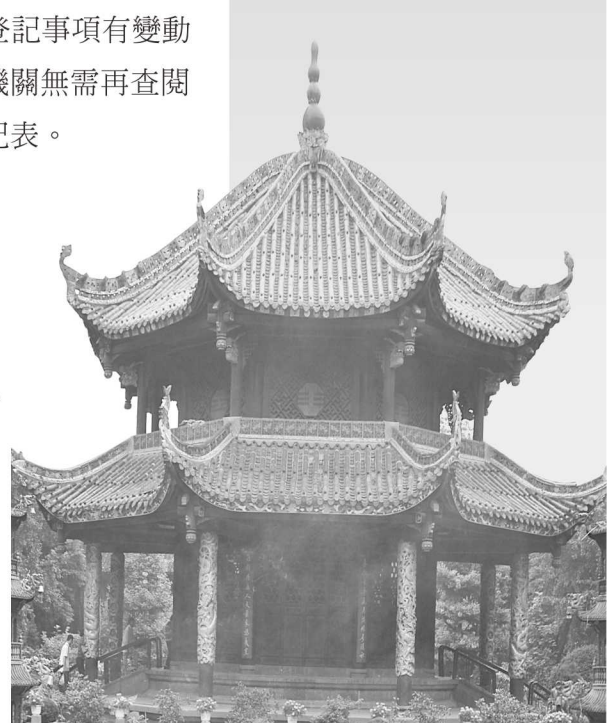
寺廟法物登記建議由寺廟自行認定申報。

苗栗縣趙科長林琛：

就寺廟登記資料，建議參考戶政系統建置，以利作業。

雲林縣廖科員國展：

對於寺廟登記證效期問題，建議在寺廟登記證增加負責





人任期欄位，以作為是否有效之認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股長翹鴻：

- 一、對於寺廟登記證效期問題，建議先思考期限屆滿如何處理後續事宜問題，再研議是否於寺廟登記證載明有效期間。
- 二、寺廟登記證相關登記內容，似可參考財團法人登記相關規定。
- 三、對於補辦登記寺廟，於不再辦理寺廟總登記情形下，是否可於寺廟登記證相關欄位予以區隔辨識。

彰化縣政府伍科長瀚：

寺廟未辦理總登記，依內政部相關解釋，仍為登記有案寺廟，故除非變更原解釋，可能對於未辦理總登記之寺廟，似尚無相關規定可予處理。

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寺廟登記目的之一，在於將公眾捐獻的財產登記在寺廟名下，寺廟登記證載明效期，必須思考的是寺廟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相關登記在寺廟名下之不動產如何處理。

結論：寺廟登記制度與相關表、證，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確有需要檢討修正共識，對於與會出席人員之意見，請民政司納入寺廟登記制度規劃參考。至於寺廟登記證是否要有效期之記載，請民政司就利弊分析再為研議，確定政策方向後，修正寺廟登記相關法規，訂定寺廟登記表、證格式，再邀集宗教界、地方政府代表說明、討論。

第三案

案由：新建「公建」、「私建」寺廟，是否仍受理寺廟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之規定，「公建」、「私建」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
- 二、公建、私建寺廟辦理寺廟登記，係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1條：「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規定辦理登記。
- 三、公建寺廟於司法院釋字490號解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後，基於政教分離原則，政府似不宜再受理新建公建寺廟登記。
- 四、私建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財產聽憑私人處分，且無須向主管機關提出收支報告，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並無實質意義。又私建寺廟完成登記後，或因不黯法令，誤將寺廟坐落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為寺廟所



有，按相關解釋須將寺廟建別變更為公眾管理之募建寺廟，負責人無法按原始私建寺廟負責人繼承慣例辦理，衍生爭議。考量政府受理私建寺廟登記並無實質意義，以及避免私建寺廟產權登記衍生之爭議，政府不宜再受理私建寺廟登記。

五、至於之前登記有案之「公建」、「私建」寺廟，原則仍維持其寺廟登記。

辦法：於討論過後，納入寺廟登記制度後續規劃參考。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考量部分私建寺廟現況確有不動產產權爭議問題，故支持日後寺廟登記限於募建寺廟。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賴股長小萍：

部分私建寺廟當時建造時，確實是由個人出資建造，但完成寺廟登記後，因為宗教信仰自由，實務上有接受外界捐獻之情形，不再辦理私建寺廟登記，似可避開日後私建寺廟非以個人名義接受捐款，而以寺廟名義接受外界捐款問題。

結論：與會人員對新建公建、私建寺廟，獲致不再辦理寺廟登記共識。至原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相關輔導事宜，請民政司研議。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中國佛教會許秘書提案：

案由：建議(寺廟)會議紀錄範例相關紀錄「簽署人」規定刪除。

主席裁示：

- 一、因相關(寺廟)會議紀錄範例並非內政部所提出，爰本案請各地方政府於寺廟提報會議紀錄作業時，就有無需要「簽署人」簽署部分予以檢討，不應強制要求。
- 二、另與會宗教界代表建議寺廟信徒名冊相關文件免加蓋寺廟圖記部分，請民政司研議。

第二案

雲林縣政府廖科員國展：

案由：請內政部協助處理坐落本縣二崙鄉三和段535地號，所有權登記為三合村福德爺神明會土地問題。

主席裁示：由本部民政司研議辦理。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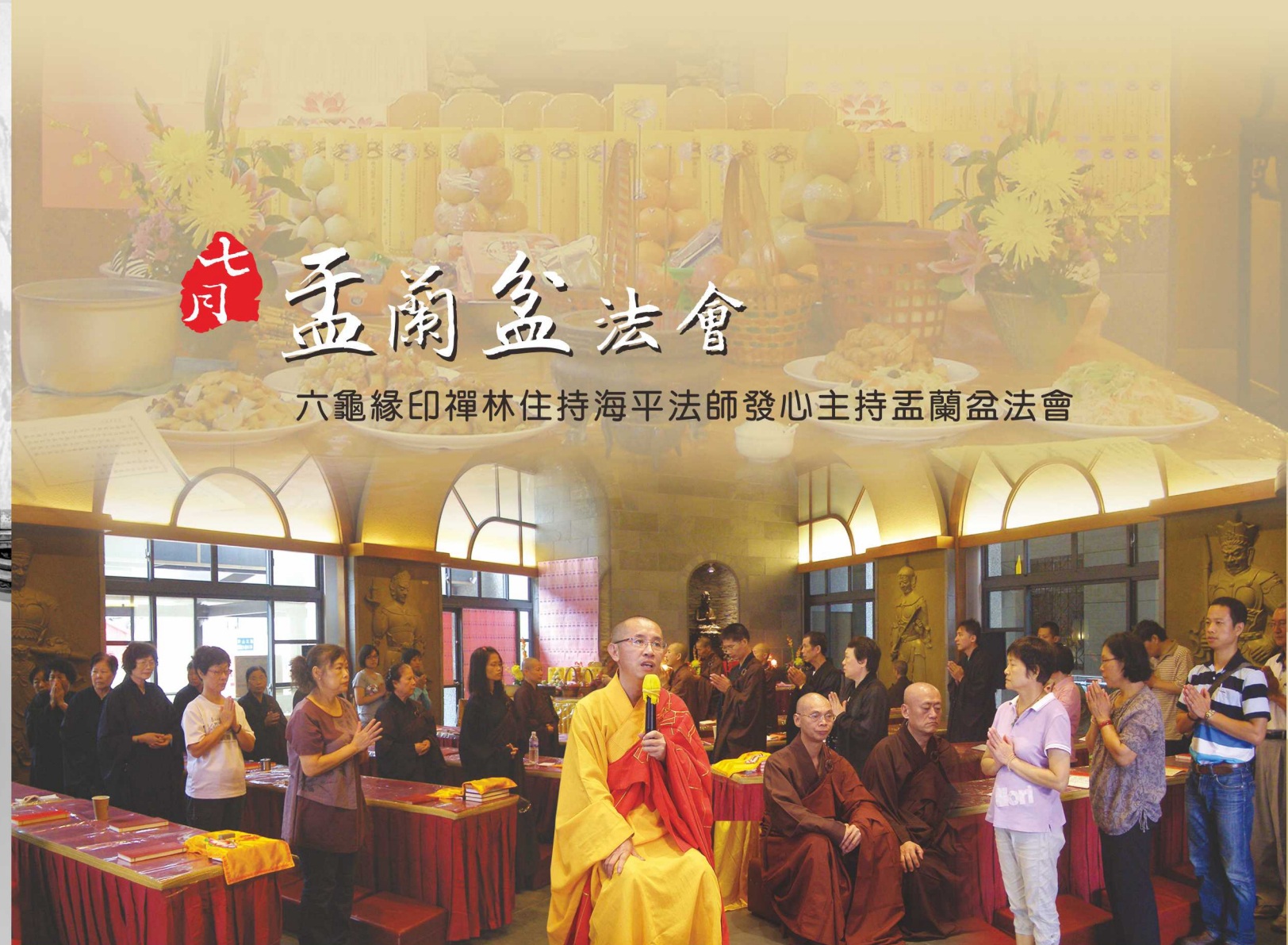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1年04月01日至101年09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岩捐助寺務講習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六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如智法師	五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定義法師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性定法師捐助寺務講習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二〇、〇〇〇
桃園平鎮湧光禪寺明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明聖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禪哲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智海蓮社性湛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中華佛教彌陀本願研究協會	一〇、〇〇〇
李梁淑卿大德	一〇、〇〇〇
李瑞玲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八八、六〇〇
合 計	四二八、六〇〇

PS:玉佛活動捐款明細刊於76期



七月 盂蘭盆法會

六龜緣印禪林住持海平法師發心主持盂蘭盆法會

捐 款 明 細

101年07月26日至101年08月2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林蓉芝秘書長	一二〇、〇〇〇
許志緯大德	四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三〇、〇〇〇
深睦法師捐供品	二〇、〇〇〇
張坤美大德	一〇、五〇〇
翁淑賢大德	一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玉珍大德	一〇、〇〇〇
李秀鈴大德	一〇、〇〇〇
迪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二三、五〇〇
合 計	三九四、〇〇〇

佛寺巡禮大陸名利

精藍崇觀 禪修善地

漫話 石佛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 月上古寺

石佛寺地處嘉興南湖梅花洲，
唐代銀杏，宋代古橋，元代遺跡，
亙古流水，衰廢遞代，勝緣今興。

【溯源石佛寺】

石佛寺位於嘉興市南湖區東南部的鳳橋鎮。

相對於嘉善、平湖等地，石佛寺所處的嘉興南部地勢高峻，有眾多高墩土丘，具體而言，石佛寺東有白墳墩，北有劉家墩及白虎墩，南有盛家墩及半山，這些高墩群周圍河道環繞，水網密佈，從考古學的角度來說，這種環境往往就是史前古村落的遺跡，而據專家分析，這些高墩以及河道均非自然地貌，而有著很多人工的遺跡，是考古學上典型的“土築金字塔”。這些高墩群與石佛寺的距離都在2、5公里之內，也就是說，石佛寺所在的位置正是這個史前文化遺址的中心區域。可以肯定，在史前時期石佛寺周邊一帶已經有古人類居住，並且居住數量很大。

【石佛寺歷史】

石佛寺的始建年代已無考。對於石佛寺記



▲ 石佛古寺

錄最早見於北宋宰相蔣之奇的《日錄》記載，文字比較簡潔，此錄下：

寶聖石佛院在嘉興縣東南，唐至德二年於寺基掘石佛四軀，至今見存，天聖中賜名寶聖，人但呼“石佛寺”。

至德二年是目前能夠知道的古寺重光的確切年份，從這一年開始，石佛寺的名字一直被叫到現在，儘管期間曾被朝廷賜名，但官方的行政命令最終沒能改變民間習慣，“人但呼石佛寺”。唐朝以降，石佛寺迭經修繕，至宋代時石佛寺影響及於朝野，這從幾個方面可以看出，第一，天聖元年（1023），宋仁宗御賜“保聖院”。第二，石佛寺在宋仁宗賜名之後，

又被一代名相蔣之奇記錄在他的著作中，石佛寺至此成為與“帝王”、“將相”有緣的寺院。第三，與蔣之奇同時代的著名詩人陳舜俞來到石佛寺，並寫下《保聖院》一詩，這是最早描寫石佛寺的詩。

進入元朝，徐碩作《至元嘉禾志》，石佛寺赫然在焉，《志》稱：“保聖院，在縣東南二十七裏”，徐碩考證說：“唐至德二年，立寺基，獲石佛四軀，因置石佛院，宋天聖元年五月，賜今名”。可見，保聖院的名字一直保留到了元朝，到元朝末年，嘉興一帶戰火頻仍，石佛寺遭受毀滅性破壞。

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石佛寺被朝廷正式定名為“石佛教寺”。明英宗正統年間（1436—1449），僧子敬重建石佛寺，並且開闢了八景，從此開始，石佛寺遊人漸多，儼然一時名刹。此後石佛寺興衰交替，直到明朝晚期，石佛寺高僧允沖對石佛寺光大起了重要作用



▲ 石佛與舟



▲ 戶外禪修

，當時石佛寺的地位可與峨嵋、普陀相提並論。

明末清初，石佛寺又一次遭受破壞，此後，經過多次重修和重建，石佛寺規模基本沒有大的變化，直至洪楊之亂時期，除了正殿被毀外，其他建築沒有大的破壞。乾隆年間，石佛寺被《浙江通志》列為嘉興十大寺院之一。

【石佛寺景觀】

石佛寺延續了傳統寺廟建築的風格和佈局，正面中路為山門，山門內左右分別為鐘樓、鼓樓，正面是天王殿，殿內有四大金剛塑像，後面依次為大雄寶殿和藏經樓，僧房、齋堂則分列正中左右兩側。大雄寶殿是佛寺中最重要、最龐大的建築。石佛寺的美在於松柏、流水、殿落與亭廊之間的相互因應，含蓄溫蘊，展示出組合變幻所賦予的和諧、寧靜及韻味。早在明朝，詩人高道素就說石佛寺已經是“精藍崇觀，游觀聚會勝地”，姚宏謨也說：“茂林修竹之盛，演誦梵唄之音，甲於他寺”。

明代中期，石佛寺就已經形成著名的“八景”，分別為金剛檜、菩提樹、一鑒泉、四佛石、梅花洲、青蓮池、香花橋、白雲邱。正因為有了這八景，“寺之名乃益顯”（姚宏謨語）。到了清朝乾嘉時期，鳳橋詩人潘鴻謨總結石佛寺的景觀，寫下了組詩《石佛寺十二景》，分



▲ 小橋流水

別爲：青蓮沼、白雲邱、雙龍眼、一鑒泉、八菩提、萬竹林、金剛檜、獅喉槐、讀書台、文筆峰、藤羅市、梅花洲。而今這些風景已經成爲歷史，今人只能從古人對石佛寺八景及十二景的描述略窺石佛寺盛時氣象。

除了八景和十二景，石佛寺周邊至今存有許多古老的景觀，有名的如：

三步兩片橋，東爲常豐，西爲聚秀。據說，這兩座橋爲清朝時候，某當舖商爲方便人們往來而建，因爲其當舖名“常豐”，而他的千金名叫“聚秀”，於是就把這兩座命名爲“常豐”、“聚秀”。

香花橋，在山門之前，潘鴻謨《寺門步月》中有“香花橋晚風”的句子，令人有沁入心脾之感。

麒麟塘，也名瞿林塘，南北長三十六裏，迤邐流至石佛寺前。潘鴻謨《芳游曲》雲“瞿林塘口踏春泥”。

霍王廟，在石佛寺旁，宋·張堯同有《霍將軍廟》：弼漢功非淺，讒夫可奈何？海神今亦畏，安敢起風波。

望虎墩，在石佛寺旁，朱彝尊《鴛鴦湖棹

歌》雲：妾家城南望虎墩，郎家城北白牛村。白牛不見郎騎至，望虎何由過郭門。

千年銀杏，現存兩株，隔河相對，是石佛寺千年歷史的見證。

【石佛高僧】

石佛寺作爲宗教和文化並重的寺院，代有高僧，特別是有許多文學僧，李日華說石佛寺“僧率恬雅好文”，這是石佛寺的一大特色。其中最著者是明晚期的高僧允沖，他禮一洲和尚爲師，後在石佛寺閉關多年，潛心研讀三藏。允沖在文人士大夫中影響巨大，是明代晚期嘉興佛教界的翹楚，徐必達、嶽元聲、李日等都與他結方外交。在他的主持下，重修了大殿、廊房、大悲殿、伽藍殿。他也是繼紫柏大師後嘉興佛教界最早貯藏《嘉興藏》的人，並且重建了藏經閣，以爲貯藏之所。允沖大師影響所被，不僅奠定了石佛寺在嘉興佛教界的領袖地位，而且更使“十方遊錫，參峨嵋，禮洛迦者，聞石佛名無不紆徑而至”。至此，石佛寺才真正有了質的飛躍。可以說，允沖是石佛寺中興的最大功臣。

現任石佛寺方丈，同時也是石佛禪修中心的創始人明奘法師，出家弘法多年，他的思維超前，具有特立獨行的禪者風範，他突破常規禪門教法，提出“文化、國際、現代、人心、自然”的理念。明奘法師98年率先將南傳佛教的內觀禪修(Vipassana)課程引到大陸。2001年開始創辦廬山禪茶會，利用五一、十一和春節這三

個公共假期，在全國各地興起各種形式的“清淨行”系列禪修活動，在當時的國內佛教界和社會中引起很大的反響。“清淨行”系列禪修活動以不拘一格的形式，活潑靈動地將禪的種子播撒在全國各地，受到很多非佛教徒尤其年輕人的歡迎。

明奘法師宣導關注提升淨化昇華普遍存在的人類心靈訴求，注重在生活中把握禪法，融佛法在平常日用中的佛法本來，也即現法樂住的當下、直接、不二的禪風，率先在內地宣導直指人心的，淡化宗教色彩的，淡化信仰歸屬的，面對每一顆具體的心靈的善地禪修系列活動。明奘法師還引進了馬來西亞的“兒童戲劇營”、“行者培訓營”、泰國南傳“正念動中禪”等活動並將其改造成適合中國的模式，在各地舉辦針對不同人群的特色課程。

【善地禪修】

2007年11月28日石佛寺重興破土，2010年4月18日石佛寺大雄寶殿落成開光，2011年春節，石佛寺禪堂正式啓用，三年辛苦，一日儼然。今日之石佛寺以其國際化禪修而聞名，然而其禪風並非始自今日。早在明代，石佛寺高僧允沖就已經在寺內建起禪堂，被稱爲“本堂開山之祖”。

石佛寺自恢復重建以來，在明奘法師帶領下，堅持禪講並重，以禪爲主，戮力打造直契人心、融歸自然、承傳文化、國際多元、現代創新的禪風特點，目前石佛寺已逐步建設成爲浙北地區唯一可以



▲野渡無人舟自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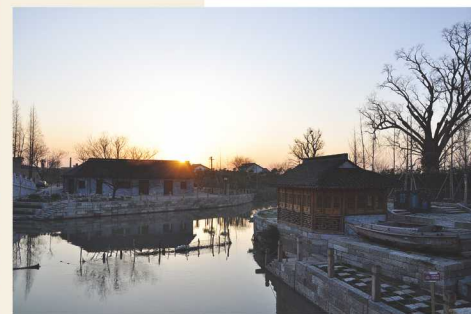
舉辦大型禪修活動的共修道場。石佛寺作爲國際善地禪修中心的根本道場之一，貫徹“清淨行生活禪”的理念，結合現代人的身心特點和需求，針對不同人群開展系列禪修活動、佛法推廣及各種文化活動，以期拓辟一片心靈的淨土、智慧的殿堂。用現代文明對接佛法，以簡單、直接、實在的禪修方法引導一切有情衆生，淨化心靈煩惱、提升內在品質、體悟生命實相、安享清涼本來，從而成就人間的佛國淨土。對於弘揚正法、淨化人心，傳續佛法慧命，建設和諧社會，傳播中華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無不意義深遠。



▲古寺花開



▲三步兩片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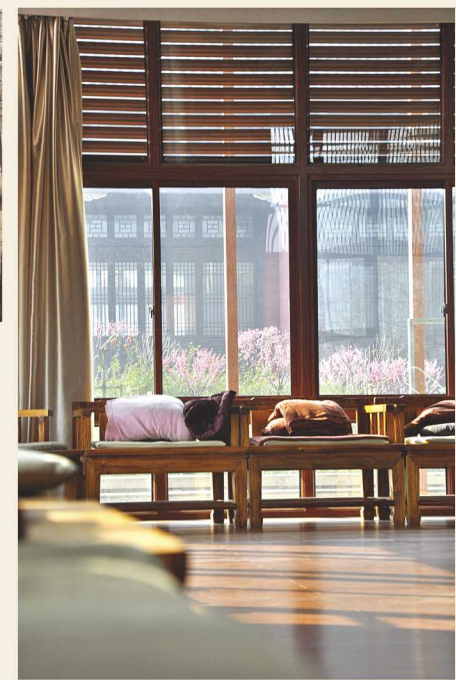
▲石佛晚景



▲霧鎖石佛寺



▲石佛寺一瞥



▲禪堂景象



■ 本然清淨心

現代彩墨 趣寫禪意

——韓訓成的水墨彩筆

■ 文／郭麗娟 ■ 圖／韓訓成提供

今年4月，受邀至中國瀋陽故宮舉行「台灣山水之美」個展的台灣畫家韓訓成，本著「真、善、美」藝術宗旨為創作理念，同時整合中國各代的彩墨技法和山水皴法，呈現台灣山水的萬種風情，創作題材包括阿里山日出、玉山之晨、太魯閣、西子灣夕照、九份山城、合歡山雪等30個景點。

韓訓成表示：「彩墨藝術，承古延今，隨時代演進，融合儒、釋、道三家精髓為內在根柢，並集詩、書、畫、印四藝為一藝，堪稱是世界至美的藝術。」這次在瀋陽故宮展出的「台灣山水之美」作品，還融入新研創的潑彩、潑金、染金、點金、勾金等技法。

農村生活 擁大自然情懷

談到山水，難免好奇，畫者的大自然情懷源自何處？

韓訓成的父母原籍中國江蘇，1949年隨百

萬軍民播遷來台後，父親在屏東「南機場」擔任技師，母親在家經營雜貨店，由於「南機場」臨近高屏溪，1960、70年代仍保存農村原貌，因此，1960年出生的他，雖然在眷村長大，但是農村孩童爬樹、玩水、挖土窯、騎腳踏車四處闖蕩的無憂童年，他一項也沒缺席，大自然樸實之美，從此鐫刻心底。

從小便喜歡塗鴉的他，國小一年級時，有回想畫汽車但不知從何下筆，隔壁家的大姐姐拿起畫筆教他從各種角度畫汽車，此舉，啟發他的繪畫天分，加上母親的「讚美和鼓勵」，塗鴉成了他的最愛。

高中原本想讀美工設計，但在父親的建議下就讀屏東工專，專攻「機械製圖」，韓訓成表示，機械製圖乍聽之下似乎和山水繪畫沾不上邊，但是，機械製圖的「正視」、「俯視」、「側視」等透視基礎，對他日後的繪畫助益頗多。

■ 韓訓成藉現代彩墨詮釋禪心的寂然妙意。（郭麗娟攝）



■ 色空不二，諸法平等



■ 秋月猶見新紅妝

學七拋三 開創自己風格

工專二年級，隨專擅墨荷的劉子仁習畫，劉子仁畢業於上海藝專（現上海美術學院），1949年播遷來台後在屏東中學擔任美術老師。

「第一次上課時，劉老師畫紙一鋪，隨手就畫出一幅芋頭，當時心中就暗許，希望日後也有這種畫藝。」隨劉子仁習畫5年，不僅開啓他的繪畫

視窗，劉老師的教誨對他日後的創作也產生深遠影響。

當時台灣沒有好的顏料，堅持畫色應當「正色」的劉老師不輕易「用色」，劉老師會用剪報和畫冊教他「看畫」並指出優缺點，讓他明白，一幅畫要畫到沒有缺點相當不易，精進的不二法門就是不斷的畫，還要求他要「學七拋三」，必須有自己的領會和見解，進而開創自己的風格。

群山峻嶺 皆能依景窮變

工專畢業、退役後，已習畫多年的他發現，「法師」、「法古」、「法自然」之餘，最重要的是「法心」，為了豐富人生經歷，他在社會上歷練七、八年，期間持續作畫並開班授課教山水、花卉，在擔任畫廊經理人時，由於難捨對繪畫的熱情，萌發「經營自己」的念頭，1990年辭去工作專職創作，由於對大自然山水的喜愛，便以「台灣山水」為主題，開始騎著摩托車到處寫生，1992至1999年巡迴北、中、南、高、屏各地文化中心，展出寶島風情四大系列「台灣山水之美」寫生創作個展。

韓訓成表示，台灣是個熱情的海島，自然瑰麗，物種多樣性，其中，玉山國家公園面積達十萬餘公頃，跨越南投、嘉義、花蓮和高雄，呈垂直海拔分佈，從拉庫拉庫溪底的300公尺到玉山主峰的3952公尺，由於氣溫遞變，形成各種不同的氣候植被帶，包括熱、暖、溫、寒，四個森林植被帶，森林生態系相當完整。

初始受益於機械製圖的透視訓練，後來閱讀集結魏晉南北朝至清朝的《山水畫論》，書中載明北宋提出「三遠法」，即「深遠法」、「平遠法」、「高遠法」，也就是透視原理，宋代畫家



■金色蓮出五濁世，不可思議妙佛土。

荊浩、董源、范寬、張澤端、李唐等人的作品極具開創性，表達出人天合一及以留白藝術、書法用筆、游動透視來呈現。韓訓成靠著去台北故宮考古及大量臨摩與閱讀畫論，從寫生創作中體證，他的山水作品無論定點、多點、仰視游動透視或是三視法，皆能依景窮變，並從群山峻嶺中學習謙虛、感恩的心情，而有「潑彩行者」之稱。

淨美世界 分享修行心得

1989年，經友人介紹隨一位在家居士學佛，因有自家佛堂，隨將畫室取名「延林精舍」，1994年展出「台灣山水之美」〈東台灣〉，佈展時發現自己對畫作已毫無喜悅之感，於是向居士請益，居士建議他日後畫與宗教有關，有禪境的畫。將近十年的「台灣山水之美」系列創作完成後，經多年參修，2006年推出「淨美世界系列」彩墨個展。展場入口處以一幅「金色蓮出五濁世，不可思議妙佛土」為序，表明釋迦牟尼佛功德佛土的不可思議，希望藉由筆墨圖像分享心得。

2011年展出「淨美世界系列二」〈彩墨禪心〉，「色空不二，諸法平等」一作，畫面左下角一位斜倚大石的在家修行者，遠眺遠方森林，群山因色溫折射，幻化出千變萬化難以用言語形容的色彩，那種瞬息萬變的寧靜與單純，也呈現在「訪道」、「本來無一物」等畫作，畫者隱藏於畫作中的「涅槃妙心」，只有身歷其境者才能感受。誠如《六祖壇經》所說：「善知識！何名坐禪？此法門中，無障無礙，外於一切善惡境界，心念不起，名為坐；內見自性不動，名為禪。」

生活處處是禪，懂得在行住坐臥之中調身、調心的人，就能隨時保持清明觀照，不起煩惱心。韓訓成以四幅組作呈現「行住坐臥皆是禪」，另以三幅組作「饑來食、睏就眠、渴即飲、喫茶去」呈顯禪門生活，用墨清雅自然，畫面構圖空朗。

關於生命的「迷」與「悟」，古有六祖惠能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近代有廣欽老和尚偈：「無來無去無代誌。」韓訓成以「老松無礙風吹過」、「清香本無礙」等作品，趣寫禪意與自在。

關於生命的「迷」與「悟」，古有六祖惠能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近代有廣欽老和尚偈：「無來無去無代誌。」韓訓成以「老松無礙風吹過」、「清香本無礙」等作品，趣寫禪意與自在。



■觀自在菩薩



■老松無礙風吹過

地藏菩薩 誓願不可思議

屏東工專四年級時在劉子仁引薦下，專誠到台北拜訪佛畫家董夢梅，董老師當場勾勒一張仕女頭像，邊畫邊講解工筆畫的畫法，還送他一本《董夢梅畫集》帶回屏東臨摩，隨董老師學畫佛像3年，兩人雖只見過4次面，但是董老師「苦學」的精神和敦厚溫和的個性，讓他深為感佩。

學佛後，恭讀《地藏菩薩本願經》深受感動，尤以〈閻浮衆生業感品第四〉所載，「光目」為讓其母永脫地獄，為母發下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途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卻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這位發下廣大誓願的「光目」就是地藏菩薩。

〈忉利天宮神通品第一〉載：「佛告文殊師利，此菩薩威神誓願，不可思議。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菩薩名字，或讚歎、或瞻禮、或稱名、或供養，乃至彩畫刻鏤塑漆形像，是人當得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惡道。」

韓訓成用水墨、淺絳、沒骨、青綠四大類彩墨及工寫兼顧技法，發願畫「地藏菩薩」、「觀世音菩薩」等佛菩薩像，詮釋佛菩薩的慈悲莊嚴、不可思議誓願力功德外，還將禪心的寂然妙意、道在生活的種種體悟，藉現代彩墨與大眾結善緣。



■地藏菩薩



■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



■觀世音菩薩



中華佛寺協會 101 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機會難得 歡迎踴躍報名

主 旨：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瞭解相關繼承及管理法規，以保障寺產，並延續去年學員建議推廣之「當神經語言遇見佛法」全程課題，另顧及時下寺院普遍面臨寺眾老化的安養照護問題，鼓勵運用信託方式提早規劃生涯，推廣以經絡力學自我保健概念，特舉辦研習會三天，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共三天

（農曆九月二日至四日）星期二至四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費用：歡迎隨喜贊助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00位，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十月八日止。

課程內容：（依課程次序排序）

- 一、談寺院繼承與管理～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二、經絡自我保養～台灣欣心馨有限公司 劉貴花 執行總監
- 三、當神經語言課程遇見佛法～中華守候文教協會 王葆琴老師
- 四、能量療法—自我療癒～生命迴力能量館 盧慧年 教育總監
- 五、信託在寺院管理之應用～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曾品君經理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